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三人，实际参会监事三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债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债权的事项有利于快速处置债权，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须按照已建立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证券市场投资的内控制度》等相关要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2018-054）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最新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